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股价波动情况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江泉实业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江泉实业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江泉实业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现就其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江泉实业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江泉实业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申万综合类指数（852311.S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	申万综合类指数(点)
2016年4月11日	10.59	3,033.96	3,324.86
2016年5月10日	9.96	2,832.59	2,943.60
波动幅度(%)	-5.95	-6.64	-11.47

江泉实业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降 5.95%，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下跌 6.64% 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0.69%；扣除申万综合类指数下跌 11.47% 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5.52%。据此，江泉实业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